

冷卻行動示範運行補助計畫

114.06.12

一、環境部因應氣候變遷高溫衝擊，呼應國際「全球冷卻行動承諾(Global Cooling Pledge)」，配合國家能源轉型與深度節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高溫暖化潛勢冷媒使用，減少大用電戶因冷卻設備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或抑低尖峰用電，藉由精進既有技術進行示範，推廣各部門空調冷卻設備加大節能力道，爰訂定「冷卻行動示範運行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辦理方式

- (一) 本計畫所訂事項，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氣候署)辦理。所需經費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五期特別預算支應。
- (二) 由補助對象提出申請計畫，並採競爭方式審查決選之，氣候署可於申請過程委託專業團隊協助進行申請計畫審查相關工作。

(三) 補助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包含醫院、學校、旅館、商業或辦公大樓、機關(構)、工廠(非屬碳費徵收對象)、農業相關設施。

(四) 補助條件

- 1、申請計畫應具備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效益、或抑低尖峰用電。
- 2、申請計畫項目未獲其他補助。
- 3、申請單位需於申請計畫執行完畢後，連續三年辦理下列事項：
 - (1) 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需檢附盤查清冊，盤查範疇一、二，不需查驗)。
 - (2) 提出節能成效報告(包括每季用電分析、全年操作維護成本等)。

（五）補助經費原則

- 1、申請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萬元（含）為原則。
- 2、每個補助對象以申請乙案為限，實際補助經費由氣候署視申請狀況，調整核定案數。

（六）申請方式及文件

- 1、申請單位應於氣候署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至氣候署提出申請，信封上並應註明「申請冷卻行動示範運行補助計畫」字樣。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文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1) 申請書（如附件1）
 - (2) 未獲其他補助切結書（如附件2）
 - (3) 申請計畫書（如附件3），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4）
- 2、申請單位提送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氣候署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納入會議審查決選。

（七）審查方式及程序

- 1、氣候署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單位之申請計畫書。
- 2、申請案件應經審查小組審查依下列項目評分，平均得分達七十分以上之案件，始得補助：
 - (1) 申請計畫規劃完整性與示範推廣性（20%）
 - (2) 申請計畫技術創新性（20%）
 - (3) 申請計畫之節能率、節能量、溫室氣體減量或抑低尖峰用電效益（20%）
 - (4) 申請計畫後續維護運作之規劃（20%）
 - (5) 申請計畫經費預估合理性（20%）

- 3、申請補助內容搭配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得優先予以補助。
- 4、申請單位若已完成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無須查驗），得優先予以補助。
- 5、氣候署依評分結果評定序位，依次核定申請計畫之執行內容、經費及補助金額，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 6、審查結果經氣候署核定後，另行函文通知。

三、補助經費支用範圍

（一）本計畫補助內容需具備設備汰換或改善、引用創新技術或導入智慧化管理，有效達到節能效果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且可為示範案例供應用推廣或為創新試驗計畫（需選擇至少2項(含)以上）：

- 1、冰水主機（可搭配水泵、冷卻水塔）
- 2、儲冰系統（可包括儲冰槽）
- 3、空氣壓縮機
- 4、導入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
（含排程、控制、遠端卸載）
- 5、使用高溫暖化潛勢(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冷媒
(Refrigerant) 之替代品或技術
- 6、其他創新技術（含節能設備）

（二）補助經費包含前列項目相關之必要費用，如安裝時發生之材料、零件、設備使用費、工程施作及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四、辦理時程

- （一）申請單位於114年7月31日前，備妥本計畫第二點第（六）項相關文件，函文檢送氣候署提出申請。
- （二）氣候署於114年8月20日前完成審查事宜。
- （三）申請單位於114年8月31日前完成補件、氣候署進行申請案件核定事宜。

- (四) 申請單位於114年9月30日前備妥發生權責證明文件（例如與廠商簽訂之契約書或協議書影本等）函文檢送氣候署備查。
- (五) 申請單位於計畫核定後一年內完成計畫執行及請款事宜。
- (六) 本計畫辦理時程，必要時得辦理變更。

五、撥款程序

- (一) 依「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對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辦理」及「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辦理。
- (二) 申請單位於計畫執行完工驗收後，函文檢送相關單據、驗收紀錄、請款單據、匯款資料，辦理請款事宜，經費採一次撥付。

六、管考及輔導

- (一) 申請單位於執行計畫期間，氣候署將定期確認執行進度，申請單位應配合回報執行情形至氣候署指定窗口彙辦。
- (二) 氣候署得不定期派員訪查申請單位計畫辦理情形，申請單位應配合並詳實提供相關資料。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單位應於氣候署核定函發文日起三年內，依氣候署要求配合辦理示範觀摩活動。
- (二) 申請單位應依據氣候署核定補助計畫之內容及經費項目確實執行，除經同意，其所提報之補助經費支用單據（如發票、收據或相關書據），應為氣候署核定函發文日起，至計畫核定執行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者。
- (三) 申請單位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氣候署得廢止補助之核定以及追回全部或部分撥付之補助金額：

- 1、申請計畫完成後，無法提出具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效益、或抑低尖峰用電之證明。
 - 2、設置或執行情形與核定申請計畫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 3、補助經費挪為他用者。
 - 4、無正當理由停止申請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氣候署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5、計畫執行期間，申請單位停止營業或變更。
 - 6、核定計畫後，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履行。
 - 7、申請單位向其他機關申請本計畫相同項目補助。
- (五) 前項規定應附記於核定中，作為核定處分之附款。
- (六) 依前述第(四)項規定終止補助者，若無法提出證明應追回全部。
- (七) 由申請單位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及各種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會計法、審計法、商業會計法、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供進行後續查核。

冷卻行動示範運行補助計畫

附件1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申請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2.申請單位 負責人	姓名					
3.行業別	☐ 醫院 ☐ 機關（構） ☐ 學校 ☐ 工廠（非屬碳費徵收對象） ☐ 旅館 ☐ 農業相關設施 ☐ 商業或辦公大樓					
4.申請文件	檢附內容			檢附資料		
				是	否	
	申請計畫書（10本，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	☐	
	補助項目摘要說明			☐	☐	
	申請單位契約用電容量相關文件（如電費單）			☐	☐	
	申請補助之計畫項目未獲其他補助切結書			☐	☐	
	依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清冊（盤查範圍一、二，不需查驗）；檢附本項者得優先予以補助			☐	☐		
申請單位連絡人			申請單位章	申請單位 負責人章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備註：

- 1.申請單位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2.申請單位所附之一切文件僅供申請補助時作為審查小組審查補助對象之用，氣候署不對申請書做系統技術實質認定。

冷卻行動示範運行補助計畫

補助項目摘要說明

補助內容需具備設備汰換或改善、引用創新技術或導入智慧化管理，有效達到節能效果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且可為示範案例供應用推廣或為創新試驗計畫。

（本表不足者，請自行增加）

一、補助項目勾選（需選擇至少2項(含)以上）

- ☐ 冰水主機（可搭配水泵、冷卻水塔）
- ☐ 儲冰系統（可包括儲冰槽）
- ☐ 空氣壓縮機
- ☐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EMS)（含排程、控制、遠端卸載）
- ☐ 使用高全球暖化潛值(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 冷媒(Refrigerant)之替代品或技術
- ☐ 其他創新技術（含節能設備）

二、補助項目逐項說明

若申請儲冰系統者，請敘明儲冰系統規格（如製冰/空調模式容量）、儲冰槽規格及容量，申裝完成後提出系統設備設置證明文件，方可核補

三、節能效益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效益概述

冷卻行動示範運行補助計畫
切結書

附件2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冷卻行動示範運行補助計畫」項目未獲其他補助。如有不實，本單位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單位章：

負責人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冷卻行動示範運行補助計畫 申請計畫書

附件3

一、申請單位能源使用概況

- (一) 使用能源類型及主要使用設備說明。
- (二) 申請補助項目使用之系統描述包含電力系統、空調系統等設備規格及操作說明。
- (三) 宜以設備實景照片、銘牌搭配示意圖、配置圖等呈現。

二、預估節能率、節能量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各項目單獨分列敘述)

- (一) 汰換或改善措施說明，包含各項汰換或改善措施前/後之情況、節能效益及溫室氣體減量計算依據等。
- (二) 執行步驟與時程說明。

三、技術創新性

說明預計汰換或改善措施之技術創新性。

四、示範推廣性

說明預計汰換或改善措施之示範推廣性。

五、經費預算初估表(補助項目經費、其他改善經費及合計總經費)

- (一) 說明優先補助項目中設計費、材料費、施工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等各項經費組成。

科目	金額(仟元)	%	說明
1.設計費	○	○	規劃設計費
2.材料費	○	○	如下
A	○	○	例如：冰水主機一組（規格：○RT、COP=○，Q _{COM} =○）
3.施工費	○	○	如下
A	○	○	拆除及更新工資
B	○	○	試車調整工資
4.業務費	○	○	
5.管理費	○	○	管理及相關文件作業費
6.稅捐	○	○	營業稅

科目	金額(仟元)	%	說明
7.其他	○	○	
合計	-	100.0	

註：本表可依實際申請補助項目調整

(二) 說明申請計畫中經費來源，包含補助經費支用、自籌款項等。

預定期程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預計總經費	○○○○○	
整體費用編列情形		
經費來源	單位自籌	氣候署補助款
費用(仟元)	○○○	○○○
小計	○○○○	

六、後續維護運作之規劃

說明申請補助計畫中，後續維護、維修規劃、應辦理事項（連續三年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成效報告）之規劃及相關預算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附件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親屬稱謂：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